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与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司继成、李俊军、肖兰凤、苏州爱珀科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：南通科瑞迪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苏州爱珀科”）（以下合称“业绩承诺方”）签订《关于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4,5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，获得标的公司 40.00%的股权，同时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业绩作出承诺。

因标的公司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，业绩承诺方以标的公司 24.0203%的股权对公司进行了补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2086 号），标的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9.03 万元，低于承诺净利润 2,500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，触发业绩补偿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二、业绩补偿方案

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无偿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= $(\text{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}-\text{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数})\div\text{增资时每一注册资本价格}\div\text{注册资本}=20.7197\%$ 。

三、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

2025年9月12日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《关于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各方确认，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全体业绩承诺方 2024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2,330.9696 万元，应补偿注册资本为 345.3288 万元（对应标的公司 20.7197%股权）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为 20.7197%标的公司股权（对应 345.3288 万元注册资本）。其中，司继成向公司转让 8.8041%标的公司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46.7353 万元）；李俊军向公司转让 8.8041%标的公司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46.7353 万元）；肖兰凤向公司转让 3.1115%标的公司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51.8582 万元）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实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出资比例
1	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 股份有限公司	1,012.3340	1,012.3340	60.7400%
2	苏州爱珀科智能科技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00.0000	400.0000	24.0000%
3	司继成	118.2647	118.2647	7.0959%
4	李俊军	118.2647	118.2647	7.0959%
5	肖兰凤	17.8033	17.8033	1.0682%
合计		1,666.6667	1,666.6667	100.0000%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